

第 6278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 ('該條例')

(根據第 134(6)(a) 條發出的公告)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'證監會') 已根據該條例第 134(1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在 2009 年 10 月 2 日，就根據該條例第 116 條所施加於批給 Stark Investments (Hong Kong) Limited ('該申請人') 的牌照的條件作出修改。證監會作出有關修改是基於該申請人使證監會信納，作出此修改將不會損害申請人的任何客戶的權益。

在作出修改之前，該申請人的牌照受以下條件所限制：

*'就第 4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持牌人只可以向其海外集團公司提供服務。'*

*'就第 5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持牌人只可以向其海外集團公司提供服務。'*

*'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持牌人只可以向其海外集團公司提供服務。'*

該條件現已修改為：

*'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。' 專業投資者*的定義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。

2009 年 10 月 9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科副總監盧偉遜